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56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694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2年度水上救生技能訓練暨專
科章考驗營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2年6月13日桃女童雯字第112002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7月2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陽光大溪地游泳池(桃園市大溪區慈光街188
號)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。

三、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
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遇假日得於二
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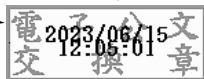


5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
0983-94178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訂



線